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南民族大学“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项目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南民族大学“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项目”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万林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项目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万林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